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大樓籌建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洪總務長宏基 葉院長國良 林召集人峰田 甘副院長懷真 劉主任亮雅
曾主任漢塘 謝主任世忠 趙主任順文 張所長顯達 柯所長慶明
夏教授長樸 陳組長德誠 洪組長金枝

列席：營繕組 洪耀聰先生 王幼君小姐、校規小組 黃智卿小姐

主席：洪總務長宏基

記錄：陳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人文大樓基地之三棟建築物（洞洞館），應如何處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洞洞館（農陳館、哲學系、人類學系館）處理方式（拆除或保留）及原則討論。
- 二、檢附 9 月 19 日人文大樓籌建校內外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乙份。

決議：為整體規劃較符合需求，提報三棟建物一併拆除。

第二案

案由：人文大樓預定基地洞洞三館之申請拆除執照應以何種方式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申請拆除執照說明：

- （一）作業程序：委託建築師準備資料/建管處申請拆照/建管處查是否需會相關單位確認/建管處
- （二）時程：一般約 1-2 個月，特殊案件未有規定。
- （三）因基地上三棟建物（洞洞館）均未列案為歷史建築，建管處直接依程序辦理，將不另會文化局辦理會勘認定。

二、三棟建物是否為歷史建物之界定：直接向文化局提報歷史建物及古蹟。

- （一）作業程序：由校方檢具資料申請，並自行敘明理由/文化局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會勘/會勘時直接結論認定/必要時提市政府古蹟審查委員會確認。
- （二）時程：一般約需至少 1-2 個月

三、向各界公開敘明校方對洞洞館之後續作法，直接進行後續作業，不向文化局提報。

*備註：目前三棟建物均未列案為歷史建築或古蹟。

*備註：歷史建物或古蹟認定，依新修訂文資法規定，可由人民或團體向文化局提出申請，毋需經過所有權人。

*備註：洞洞館均未達報廢年限，目前業由校方檢具理由及相關文件，提報教育部轉審計部同意進行拆除。

決議：

- 一、洞洞三館之拆除執照同時向台北市政府提出申請，惟請於申請公文書上敘明農陳館保存歷史記憶規畫，並請注意把握時程。
- 二、若三棟建物拆照申請未獲全數通過，則將儘速召開籌建小組會議研議第 2 方案。

第三案

案由：人文大樓籌建後續流程及進行方式確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有基地上建物（洞洞館）處理方式確認
 - （一）籌建委員會討論洞洞館處理方案或原則。
 - （二）簽報校長裁示。
- 二、申請拆除執照
- 三、拆除執照確定後，擬定建築企畫書：委託專業團隊
 - （一）建築企畫書內容：設計意象及風格、基地配置、建築物和周圍建築關係、外部空間設置、建築物高度、量體、色彩、空間使用內容、建築物外牆形式、材質及色彩、植栽計畫、建築物使用型態、建物附設空間規定等。
 - （二）分於期初、期中舉辦全校性公聽會（邀請校規小組委員參加）。
- 四、建築企畫書提送審議：確認建築計畫
 - （一）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查。
 - （二）校務規劃發展委員會核定。
 - （三）建築企畫書送教育部備查。
- 五、遴選建築師。
- 六、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 七、申請建築執照。
- 八、建築設計，含細部設計（施工圖）。
- 九、工程發包。
- 十、施工興建。

決議：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